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因非独立董事宋欣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，现增补周福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本人认为周福池先生所提供的资料与推荐表的内容不一致，违背了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原则。因此，本人不同意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钟刚强：_____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